九、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榆阳区古塔镇人民政府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古塔镇罗硷村庞寨则组宅基地腾退置换移民安置项目-管网工程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**古塔镇罗硷村庞寨则组宅基地腾退置换移民安置项目-管网工程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**陕西铭瑞达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6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.19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铭瑞达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